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2年8月5日-2022年11月4日

1.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2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方式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自2022年8月5日-2022年11月4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服电话咨询)分别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电子直销公开发售。

6.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将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撤销。
 9. 投资者于当日(T日)规定时间前完成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T+2日)到本公司销售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介的《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 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开户、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2. 在募集期间,销售机构可能还将适时调整或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定期本公司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调整或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信息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00888或(021)60366818咨询认购事宜。

14. 对未开通认购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00888或021-60366818咨询认购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带来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程度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一、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金融工具,系统性风险是指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二、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三、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周期性的变化会对基金所投资的证券的基本面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影响证券的价格和收益率。

四、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以及拟投资债券的融资成本和收益率水平,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证券价格和基金收益。
 五、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现形式分配,而现金的购买力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六、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
 七、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八、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对本公司基金而言,主要是指由于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债券发行或存款银行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易风险。

二、基金管理人风险
 基金管理人风险指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而产生的风险。
 2. 交易风险
 在基金投资交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风险。
 3. 运营风险
 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软件系统发生故障等情况而造成的风险,或者由于操作过程中疏忽和错误而产生的风险。
 4. 道德风险
 因业务人员违背行为违规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

四、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信用风险以及无法偿债造成的信用违约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 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末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封闭期末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日并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日历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投资者若错过每一个开放期末未能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至下一个开放期末方可赎回。
 3. 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当自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基金经理认为可能出现巨额赎回或赎回引发流动性管理风险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下,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对本基金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4. 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将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程序。
 (1)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主要是由其他不可预见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有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基金收益水平下降。
 六、拟投资资产、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资产、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均较好。

一、债券
 在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投资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央行票据等)之外的配置比例,灵活运用期限结构策略、类属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等,合理管理并降低组合风险。
 二、债券回购
 本基金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开放式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将加强开放式基金从事逆回购业务的流动性管理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

三、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当自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基金经理认为可能出现巨额赎回或赎回引发流动性管理风险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下,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对本基金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四、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将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程序。
 (1)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主要是由其他不可预见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有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基金收益水平下降。
 六、拟投资资产、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资产、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均较好。

一、债券
 在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投资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央行票据等)之外的配置比例,灵活运用期限结构策略、类属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等,合理管理并降低组合风险。
 二、债券回购
 本基金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开放式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将加强开放式基金从事逆回购业务的流动性管理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

三、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当自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基金经理认为可能出现巨额赎回或赎回引发流动性管理风险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下,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对本基金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四、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将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程序。
 (1)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主要是由其他不可预见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有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基金收益水平下降。
 六、拟投资资产、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资产、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均较好。

一、债券
 在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投资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央行票据等)之外的配置比例,灵活运用期限结构策略、类属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等,合理管理并降低组合风险。
 二、债券回购
 本基金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开放式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将加强开放式基金从事逆回购业务的流动性管理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

三、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当自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基金经理认为可能出现巨额赎回或赎回引发流动性管理风险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下,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对本基金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四、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将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程序。
 (1)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主要是由其他不可预见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有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基金收益水平下降。
 六、拟投资资产、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资产、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均较好。

一、债券
 在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投资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央行票据等)之外的配置比例,灵活运用期限结构策略、类属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等,合理管理并降低组合风险。
 二、债券回购
 本基金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开放式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将加强开放式基金从事逆回购业务的流动性管理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

三、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当自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基金经理认为可能出现巨额赎回或赎回引发流动性管理风险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下,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对本基金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四、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将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程序。
 (1)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主要是由其他不可预见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有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基金收益水平下降。
 六、拟投资资产、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资产、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均较好。

一、债券
 在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投资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央行票据等)之外的配置比例,灵活运用期限结构策略、类属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等,合理管理并降低组合风险。
 二、债券回购
 本基金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开放式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将加强开放式基金从事逆回购业务的流动性管理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

三、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当自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基金经理认为可能出现巨额赎回或赎回引发流动性管理风险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下,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对本基金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四、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将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程序。
 (1)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主要是由其他不可预见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有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基金收益水平下降。
 六、拟投资资产、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资产、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均较好。

一、债券
 在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投资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央行票据等)之外的配置比例,灵活运用期限结构策略、类属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等,合理管理并降低组合风险。
 二、债券回购
 本基金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开放式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将加强开放式基金从事逆回购业务的流动性管理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

三、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当自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基金经理认为可能出现巨额赎回或赎回引发流动性管理风险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下,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对本基金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四、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将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程序。
 (1)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主要是由其他不可预见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有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基金收益水平下降。
 六、拟投资资产、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资产、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均较好。

一、债券
 在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投资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央行票据等)之外的配置比例,灵活运用期限结构策略、类属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等,合理管理并降低组合风险。
 二、债券回购
 本基金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开放式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将加强开放式基金从事逆回购业务的流动性管理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

合理分散赎回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交易对手采取差异化风险管理并持续进行动态跟踪。

3. 其他业务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如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该类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本基金按照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进行投资,并保持持有较高金融工具的高流动性。
 七、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申请巨额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正常赎回程序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将全额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将在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对巨额赎回申请采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具体做法参见基金合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法”章节的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收取短期赎回费,实施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原则,在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合理管理,具体措施请参见基金合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法”章节的规定。在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九、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三、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四、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五、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九、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十、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十一、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十二、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十三、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十四、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十五、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十六、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十七、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十八、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十九、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十、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十一、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十二、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十三、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赎回时间将视侧袋账户资产的变现时间而定,基金管理人亦可能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十四、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对高风险资产进行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